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公 佈 進 一 步 延 遲 寄 發 通 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有關合併協議通函的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合併協議是關於本公司與 Thomson S.A. 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的建議，為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就合併協議發出的公佈(「合併協議公佈」)，其內容是關於本公司與 Thomson S.A. 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的建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即構成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就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刊發的公佈(「延遲寄發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合併協議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3(2)條及第14.29(2)條規定，本公司需自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有關合併協議的通函。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述，通函的最遲寄發日期已延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的最後限期延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胡秋生、嚴勇、孫熙偉及趙忠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及羅凱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